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歐庭姣

聯絡電話：02-87712434

電子郵件：otinewn@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40800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1月14日召開102年度補助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委外規劃案工作成果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4年1月8日內授營更字第104080006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何委員東波、劉委員玉山、賴委員美蓉、國家發展委員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劉憲宗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內政部 102 年度補助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委外規劃案 工作成果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貳、地 點：本部營建署 1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組長武聰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單

記錄：歐庭奴

伍、發言要點：（略）

陸、會議結論

提案一：臺中加工出口區園區更新案（提案單位：經濟部加工
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

結論：

本案先期規劃成果原則同意備查，並提報本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備案。後續建請台中分處就以下 3 個面向賡續辦理：

一、土地利用面向

(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修正發布「台中加工出口區容積總量管制執行要點」，有關園區內申請興建建築物容積率最高上限規定請依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有關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審定，並請加強與市府密切溝通。

(二)有關刻正進行發包施作之污水處理設施，請納入本案先期規劃成果報告內說明，作為重要推動成果。

二、產業發展面向

建議藉由引導及訂定審議機制，輔導廠商由勞力密集轉型為資本及技術密集為發展導向。

三、加強宣導面向

本案計畫若要順利推動，應建立在發揮敦親睦鄰及加強宣導之上，如規劃成果中，T 區行政中心廣場、東二門廣場及南門廣場即開放作為附近民眾使用，建議朝此方向持續努力，使園區成功扮演國家經濟發展重要角色，亦可提供公益性及創造開放空間。

提案二：楠梓加工出口區園區更新案（提案單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結論：

一、本案先期規劃（含加工出口區通案性機制規劃）成果原則同意備查，並提報本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備案。本案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另其他類型的工業區，主管機關分別為經濟部工業局、科技部及各縣市政府等，隨時代的演進，工業區逐漸存在老舊窳陋、軟硬體設施亟待更新等問題產生，後續可考量以通盤檢討方式進行檢討。

二、建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就以下 2 個面向賡續辦理：

(一)加強與都市更新條例之關連性

後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其分處如向本部提出委外規劃案或關聯性公共工程等相關都市更新補助申請，建請研議依都市更新條例及有關規定提出計畫，俾使園區更新發揮觸媒角色，進而帶動都市整體發展。

(二)園區更新規劃成果—景觀建築規劃、廠商新風貌相關工作

建議加強所提出之規劃內容、方案及具體實施做法與時程，並研議以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方式實施辦理。

提案三：高雄加工出口區園區更新案（提案單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

結論：

本案先期規劃成果原則同意備查，並提報本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備案。短期建議以園區屋頂或牆面綠化為主，後續建請高雄分處就以下 3 個面向賡續辦理：

一、地標性

鑑於本案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建議後續更新後廠房或形塑地標性設施時，應提送高雄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俾利園區景觀更為完善。

二、生態性

園區分為標準廠房區及自建廠房區，相關綠地開放空間構想方面，建議再針對全區做整體性的鏈結。

三、交通系統

建議園區自行車道方案以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為規劃主軸，延伸至鄰近之捷運車站，以臻健全。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